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局机关干部  
职工体检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局机关干部职工  
体检

项目编号： YZLBH2024-C3-048-ZYQT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7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局机关干部职工体检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局机关干部职工体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BH2024-C3-048-ZY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局机关干部职工体检

采购方式：磋商（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6854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685400.00 元）/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介绍
1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局机关干部职工体检	1 项	本项目拟成交 4 家供应商，为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干部职工提供体检服务，每个干部职工可根据个人需求任选 1 家进行体检。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第一年期满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年合同，续签总金额以第二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但成交单价不予调整。其中，2024 年安排预算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685400.00 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每本30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9月2日9点0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eihai/>)、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地址: 北海市站北路18号

联系方式: 孙家俊 779-32013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 翁娜娜、邓红艳

联系电话: 0779-3227361/32275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翁娜娜、邓红艳

电 话: 0779-3227361/322753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局机关干部职工体检（项目编号：Y ZLBH2024-C3-048-ZYQT）
	采购预算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685400.00 元）/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685400.00 元）/年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a href="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eihai/">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eihai/</a>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yzljt.cn/">http://www.yzljt.cn/</a> 。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u> 地址： <u>北海市站北路 18 号</u> 联系方式： <u>孙家俊 779-3201311</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u> 项目联系人姓名： <u>翁娜娜、邓红艳</u> 联系电话： <u>0779-3227361/3227538</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c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8. 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p>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不适用</u>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采购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11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15	磋商保证金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1%</u>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伍仟元整（¥5000.00）</u>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6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



		<b>磋商保证金。</b>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叁</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Word 版本)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 (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 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天, 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海四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5060800018150058927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基准价下浮30%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以下费率未下浮30%）。

磋商金额 \ 费率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25

其他规定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p>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b>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规定

9.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提供]

★(2)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6)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5-1）；[必须提供]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必须提供]

★③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5-2-5)；[必须提供]

★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⑧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⑨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⑩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凭证；[必须提供]；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1)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必须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符合性。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40.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竞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审方法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再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其中，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b>单项套餐价格小计金额【以套餐男体检、女（已婚）体检、女（未婚）体检合计汇总计算】</b>。</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5%）。</p> <p>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 最后报价。</p>	20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p> <p>(6)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 × 20分</p>	
2	技术因素	体检服务方案	<p>① 供应商的体检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有对体检的整个流程安排、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但缺乏保障措施，建立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无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得4分；</p> <p>② 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有对体检的整个流程安排、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且有相应保障措施，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详细且可行的，得8分；</p> <p>③ 在本项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体检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或应急办法，各环节有具体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明确及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完善，服务方案中能详细体现供应商现有规章制度，且制度完善，包含体检的各个环节；操作规程完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涉及体检各个环节，提供单位专场体检服务的，得12分。</p> <p><b>未提供体检服务方案或体检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b></p>	12
3		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p>① 供应商的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需进一步检查或需住院治疗的参检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床位、就诊、检查等服务的，得4分。</p> <p>② 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体检结果能够通过网络与门诊直接</p>	8



			<p>共享，对采购人职工紧急就医开辟绿色通道的，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对参检者提供检后智慧化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可开展线上线下或远程健康管理，对参检者体检结果有异常情况重点人群开展健康风险评估、连续性监测及有效干预的，得8分。</p> <p><b>未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或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b></p>	
4		后续服务方案	<p>①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中，包含对时限的响应，后续的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针对体检结果的处理、员工身体健康总体评价的，但未能对以上内容详细表述的，得2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中，详细表述后续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职工一对一的报告解读，体检后的建议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针对每一位职工的体检报告，能给出健康评价的，得6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针对体检出现健康问题的职工，能承诺后续跟进治疗情况，并形成书面治疗意见密封后交采购人转交职工本人的，得10分。</p> <p><b>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或后续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b></p>	10
5		成功案例	<p>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同类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10分。</p> <p><b>注：同类项目是指单位或企业职工体检服务类项目。</b></p>	10
6	商务因素	技术力量	<p>1. 人员实力（满分15分）</p> <p>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含体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人数及专业技术职称，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p> <p>拟投入为本次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15分。超出满分的按满分计。</p> <p><b>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b></p> <p><b>②同一人按职称孰高原则计一次分。</b></p> <p>2. 体检环境（满分7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中心接待量可安排每日100人~150人（含）的，得1分；接待量可安排每日151人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p>	40

		<p>(2) 供应商配备独立的专属餐厅提供免费早餐、饮用水得2分。(满分2分)</p> <p>(3) 供应商可提供园区内公共停车位≥50个, 响应文件中说明停车场位置、停车位数量等, 得2分。(满分2分)</p> <p><b>注: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体检环境说明, 可附相应图片。</b></p> <p>3. 投入设备分(满分 18 分)</p> <p>3.1 投入重要体检设备(CT、B超)分值(满分 14 分)</p> <p>①拟投入的CT每有1台, 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②拟投入B超每有1台得2分, 本项满分6分。</p> <p>③拟投入的核磁共振仪器每有1台得2分, 本项满分4分。</p> <p>3.2 供应商投入的体检专用仪器——心电图机1台得2分, 最多得4分。</p> <p><b>注: ①未提供体检设备图片或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本项不予计分。</b></p> <p>②以上设备如为自有设备需要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购买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 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需在本项目有效的服务期内。</p> <p>③如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定的均不予认可。</p>	
<b>合 计</b>			<b>100</b>

####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家(家数不足时, 按实际推荐)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若仍相同的, 按照项目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4家(家数不足时, 按实际推荐)或以上。

(三) 成交人数量: 4家(家数不足时, 按实际确定)。

(四)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五、特别说明

(一) 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其他

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2024年局机关干部职  
工体检

包 号：

合同编号：YZLBH2024-C3-048-ZYQT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局机关干部职工体检	
2	合同编号	YZLBH2024-C3-048-ZYQT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北海市站北路 18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前提下以体检项目单价和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结算为准。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每年的 6 月 15 日, 9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三个时间点根据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核定后 15 日内,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财政票据, 甲方收到发票或财政票据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第一年期满后,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年合同, 续签总金额以第二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 但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一年采购合同服务时间: 第 1 年期, 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2024年局机关干部职工体检》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2024年局机关干部职工体检合同书》（合同编号：YZLBH2024-C3-048-ZYQT，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前提下以体检项目单价和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结算为准，第一个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第二个服务周期为自续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每个服务周期的合同金额以体检项目单价和最终核定的体检人数结算为准。

### 4. 付款条件

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每年的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三个时间点根据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核定后15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财政票据，甲方收到发票或财政票据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

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提供]

★(2)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5-1）；[必须提供]

★②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③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 5-2-5)；[必须提供]

★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⑧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⑨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

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⑩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凭证; **[必须提供]**;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必须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4)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责任,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单项套餐价格小计【以套餐男体检、女（已婚）体检、女（未婚）体检合计汇总计算】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干部职工

2024 年常规体检项目情况表

分类	序号	体检项目	男体检项目报价(元)	女(已婚)体检项目报价(元)	女(未婚)体检项目报价(元)
物理检查	1	临床内、外科			
	2	临床耳鼻喉科			
	3	临床眼科			
	4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女已婚)			
	5	临床口腔科			
化验检查	6	肝功能检测 12 项(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谷草/谷丙比值、谷氨酰转肽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直/总胆比值、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7	肾功能 3 项检测(尿素、尿酸、肌酐)			
	8	血脂检测 4 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9	空腹血糖			
	10	餐后 2 小时血糖			
	11	糖化血红蛋白			
	12	肝吸虫酶标抗体			
	13	EB 病毒三项检测(VCA/EA/Rta)			

	14	甲胎蛋白 AFP			
	15	癌胚抗原 CEA			
	16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F-PSA)(男)			
	17	乙肝两对半定量			
	18	甲功 3 项			
	19	自身免疫抗体 3 项定量			
	20	血常规			
	21	血沉			
	22	风湿 3 项			
	23	尿常规			
	24	常规心电图检查			
	25	胸部 CT（平扫）			
	26	甲状腺彩色超声			
	27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男）/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女）			
	28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29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女未婚）			
	30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女已婚）			
	31	Ck30			
	32	彩超;颈内动脉+颈总动脉			
其他	33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34	试管、采血费			
合计（元）					
单项套餐价格小计【以套餐男体检、女（已婚）体检、女（未婚）体检合计汇总计算】（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项套餐价格最终报价 <b>【以套餐男体检、女(已婚)体检、女(未婚)体检合计汇总计算】</b> (元)(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响应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响应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响应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响应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局机关 干部职工体检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或服务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采购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4 年局机关干部体检	1	项	<p>一、总体要求</p> <p>本项目拟成交 4 家供应商，每个干部职工可根据个人需求任选 1 家进行体检。</p> <p>二、体检项目清单：</p> <p>具体详见附件 1。本项目预计体检人数约 460 人（其中男 237 人，女 223 人），以上体检人数为预计数量，具体人数以实际检查统计的为准。</p> <p>三、服务要求：</p> <p>（一）服务地点在广西北海市和南宁市城区内，并在供应商体检中心体检；</p> <p>（二）个人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出具检查报告，并及时出具个人健康处方及群体健康评价报告；</p>

			<p>(三) 交通便利, 设有专用停车区域;</p> <p>(四)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体检时间段的安排,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有专门人员对接体检工作;</p> <p>(五) 确保服务流程顺畅, 保障体检服务质量。做好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 遵守职业道德, 保护个人隐私。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参加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体检医生上岗培训, 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如因失职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p> <p>(六) 体检人员因故未能按时或因行动不便前去体检的,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其安排补检或提供上门体检或预约接送体检服务;</p> <p>(七) 供应商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前台专人接待、体检人员身份登记、合理分流指导受检、现场医学健康咨询、隐私保护、现场急救等服务;</p> <p>(八) 供应商须承诺做到检出明显异常者, 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体检者本人, 如该体检者需要预约专家门诊, 由供应商协助预约专家门诊, 若该体检者需要入院治疗, 供应商应协助提供绿色通道就医。体检人如有自费延伸检查项目需求, 供应商应协助完成。</p> <p>(九) 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建立职工健康档案。</p> <p>四、服务方式</p> <p>供应商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医疗检查机构现场开展服务。</p> <p>五、服务流程</p> <p>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核定的体检内容, 按照国家干部职工体检标准流程实施。</p> <p>六、其他要求:</p> <p>(一) 供货商根据个人检查结果, 将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 单方通知本人前往专业医疗机构复诊, 并将有关情况向其本人所在单位报告;</p> <p>(二)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体检, 原则上不能安排其他单位同时段体检;</p> <p>(三)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体检单位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 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四) 所有职工体检, 均需包含营养早餐 1 份、健康状况及家族史检查及常规测量 (测血压、身高、体重、腰</p>
--	--	--	---

			围) 1 次, 费用包含在附件 1 的单价报价中, 采购人不另外结算。 (五) 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b>★二、商务要求</b>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2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年。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第一年期满后,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年合同, 续签总金额以第二年实际预算安排为准, 但成交单价不予调整。其中, 2024 年安排预算人民币 (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685400.00 元)。 服务地点: 广西北海市或南宁市内。	
3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5) 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本项目报价方式附件 1 设定的上控价 (单价) 分别进行报价,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任意一个项目的控制价, 否则磋商无效; 最终以单价乘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4	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每年的 6 月 15 日, 9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三个时间点根据核定的体检人数及检查内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核定后 15 日内, 供应商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财政票据, 采购人收到发票或财政票据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b>三、其他</b>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体检服务方案、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相关荣誉、成功案例、技术力量等。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响应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 (如有) 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干部职工 2024 年常规体检项目  
情况表

分类	序号	体检项目	男体检项目 上控价 (元)	女(已婚) 体检项目 上控价 (元)	女(未婚) 体检项目 上控价 (元)
物理 检查	1	临床内、外科	9	9	9
	2	临床耳鼻喉科	15	15	15
	3	临床眼科	15	15	15
	4	妇检+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女已婚)	/	308	/
	5	临床口腔科	4	4	4
化 验 检 查	6	肝功能检测 12 项(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谷草/谷丙比值、谷氨酰转肽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直/总胆比值、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37	37	37
	7	肾功能 3 项检测(尿素、尿酸、肌酐)	21	21	21
	8	血脂检测 4 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23	23	23
	9	空腹血糖	4	4	4
	10	餐后 2 小时血糖	4	4	4
	11	糖化血红蛋白	21	21	21
	12	肝吸虫酶标抗体	23	23	23
	13	EB 病毒三项检测 (VCA/EA/Rta)	159	159	159
	14	甲胎蛋白 AFP	40	40	40
	15	癌胚抗原 CEA	27	27	27
	16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F-PSA)(男)	95	/	/
	17	乙肝两对半定量	55	55	55
	18	甲功 3 项	/	/	90
	19	自身免疫抗体 3 项定量	/	/	107
	20	血常规	25	25	25
	21	血沉		6	
	22	风湿 3 项	/	/	31
	23	尿常规	11	11	11
	24	常规心电图检查	25	25	25

	25	胸部 CT (平扫)	400	400	400
	26	甲状腺彩色超声	67	67	67
	27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男)/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女)	75	75	75
	28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75	/	/
	29	经腹部子宫、附件彩超(女未婚)	/	/	75
	30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女已婚)	/	87	/
	31	Ck30	130	/	/
	32	彩超;颈内动脉+颈总动脉	108.72	/	108.72
其他	33	体检费、建立健康档案	19	19	19
	34	试管、采血费	12	12	12

说明：以上收费标准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文件执行。因医院检查项目收费价格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海市医疗保障局，南宁市医疗保障局等多部门管控，价格在一定范围内会有波动，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项上控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